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执行董事、监事领取费用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现任董事安超、金勇、张逸诚与监事张洁茜、樊均辉均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对于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公司除承担其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通讯费、会议费等费用外，不给予其他费用补贴。考虑到上述董事、监事日常需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同时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等事项，其履行职责所发生的上述等费用较为频繁，且上述董事、监事日常办公地点在异地，逐笔确认费用和办理报销手续较为繁琐。为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2011年起，公司以每年向上述董事、监事发放一次性补贴的方式承担其履行职责所发生的费用，超出该额度的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2011年至2014年度，董事安超、金勇、张逸诚与监事张洁茜、樊均辉在公司领取费用补贴的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安超	8 万元	8 万元	8 万元	8 万元
金勇	8 万元	8 万元	8 万元	8 万元
张逸诚	0	0	0	3.33 万元
张洁茜	8 万元	8 万元	8 万元	8 万元
樊均辉	3 万元	3 万元	3 万元	3 万元

由于公司认为向上述董事、监事发放的费用补贴是用于承担其履行职责所发生的差旅费、办公费等合理费用，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报酬或额外津贴，且上述董事和监事的费用开支已作为董事会专项经费包含在年度预算当中，并已提交董

事会审核通过后执行。因此，公司将非执行董事、监事日常报销调整为一次性补贴并未在公司年度报告中作为领取报酬予以披露。

经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认真研究，公司认识到：向上述董事、监事发放费用补贴事项应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程序并予以披露。经过深刻的反省，公司认识到在履行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不足，特对非执行董事、监事发放补贴的情况作上述披露，公司承诺今后对相关事项的执行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做好相关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